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2021学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在我市中职学校中开展“文明风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项目

本届活动以“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主题，设立2类活动项目和1项优秀活动案例遴选项目。

**（一）展演类**

**1.才艺展示类**

**（1）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提交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的作品，包括朗诵、歌舞、器乐、曲艺、小品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1. **要求**

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4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600M。

作品人数不限，8人以上为集体项目，作者署学校名，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

**2.征文演讲类**

**（1）内容**

紧扣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主题，聚焦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光辉历程，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新时代的伟大实践，撰写征文并进行演讲,以此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新时代精神，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2）要求**

主题鲜明、贴近生活、感情真挚、文笔流畅。征文演讲稿题目自拟，征文演讲稿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或套改。一经发现即取消活动资格。撰稿和演讲必须为同一个人，征文演讲稿和演讲视频一并报送。

征文演讲稿字数不超过2000字，脱稿演讲，演讲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征文演讲稿提交word文本，标题统一用小二黑体，正文统一用四号宋体，行距为1.5倍。演讲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600M。

征文演讲作者为1人，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

**3.舞台剧类**

**（1）内容**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创造的先进文化，同时也是当下立德树人的优质教育资源。结合《红色文化》教材开展红色文化和红色故事舞台剧表演活动。

1. **要求**

剧种形式不限，节目时间不超过30分钟。以视频文件形式提交，文件格式为FLV、RMVB或MP4。

作品人数不限；8人以上为集体项目，作者署学校名；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

**4.示范课类**

**（1）内容**

红色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创造的先进文化，同时也是当下立德树人的优质教育资源。结合《红色文化》教材开展《红色文化》示范课展示交流，推动红色文化传承，教学交流互鉴。

**（2）要求**

录制1节《红色文化》示范课，以视频形式报送，时长不超过45分钟，文件格式为AVI、RMVB或MP4。

示范课授课老师为1人。

**（二）展览类**

**1.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提交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的实物作品，包括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等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2.要求**

书法（硬笔、软笔）、绘画（素描、国画、水粉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提交实物，并附实物作品说明表（附表1）。

实物作品作者为1人，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

**（三）优秀活动案例类**

**1.内容**

各地学校围绕“文明风采”活动开展工作、创新做法、取得成效、典型经验等方面撰写活动案例。

**2.要求**

案例包括文字说明(不超过3000字)、图片（jpg、jpeg、png,50M以内）、视频（rmvb、avi、mp4,300M以内）等。

优秀活动案例作者不超过2人，可无作者只署学校名。无指导老师。

二、奖励办法

**（一）学生优秀作品**

针对各校报送的优秀作品，分别按作品总数的10%、15%、25%的比例，评出市一、二、三等奖，其余为市优秀奖。颁发署作者姓名的证书。

市教育局将从中推荐优秀作品上报参加省级“文明风采”活动，参加省级“文明风采”学生作品奖一、二、三等奖评选。

**（二）优秀指导教师**

面向教师设立优秀指导奖若干。指导的学生作品获市一、二、三等奖的教师颁发市优秀指导奖。颁发署指导教师姓名的证书。

推荐参加省级“文明风采”活动并获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作品，指导教师将获颁省优秀指导奖。颁发署指导教师姓名的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设市优秀组织奖，表彰对象为在活动过程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依据各校活动的参与面、报送活动的作品质量、数量活动案例上报情况以及组织过程中的活动动态、工作总结等情况综合评定并颁发证书。

省级“文明风采”活动优秀组织机构表彰按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三、活动作品选送

**（一）选送要求**

**1.活动优秀案例报送**

各校不超过2个。

**2.展演类、实物类及评选类作品报送**

各校选送20件展演类（才艺展示类不超过10件，征文演讲、舞台剧、示范课每类不超过5件，作品总数不超过20件）活动优秀作品、20件以内适合展览的实物作品（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每类不超过10件，作品总数不超过20件）。

展演类作品报送视频光盘或U盘。视频光盘（U盘）和实物作品寄送至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南昌市庐山北大道488号南昌汽车机电学校学工处裘华收，邮编：330013）。

**3.活动总结**

活动方案与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下一步建议）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之附表2）、案例及作品报送统计表（附件之附表3）以电子邮件附件的形式，发送至350807892@qq.com。

**（二）时间要求**

上报活动作品截止接收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

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校应成立相应活动领导机构，并明确具体组织实施部门。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

各校要积极动员，做好“文明风采”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到人人知晓、班班参与。

**（三）精心组织，择优报送。**

各校要精心组织活动，做好本级层面案例和作品的遴选工作，择优报送。同时将“文明风采”活动成果纳入学校职业教育宣传周展示安排。

五、联系方式：

市中职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组委会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职成科 余 军：0791-83989457

南昌汽车机电学校 尚 武：18170009011

裘 华：13707083666

电子邮箱：350807892@qq.com。

地 址：南昌市庐山北大道488号南昌汽车机电学校学工处裘华收，邮编：330013

 南昌市教育局

 2021年3月23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附表1

2020-2021学年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说明表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种类 |  | 作品类别 | □集体 □个人 |
| 作者姓名 |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  |
| 学校名称 |  |
| 学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作品说明 | （200字以内） |
| 推荐意见 |  |
| 备注 |  |

注：1.电子版由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职院校中专部活动组织机构统一上传至省活动推进办公室，纸质版与实物一同邮寄。

 2.指导教师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务必准确，只填写1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包括座机和手机。

3.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推荐意见一经填写，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2

2020-2021学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全称）

|  |  |  |  |
| --- | --- | --- | --- |
| 学校活动组织机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通信地址 |  | E-mail |  |
| 在校生数 |  |  |  |
| 校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 校级活动作品数 |  |
| 市级活动参与学生数 |  | 市级活动参与作品数 |  |

注：1.联系人指一名负责本届活动事务的联络沟通的同志，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务必清楚、准确，保证通讯畅通。

附表3

2020-2021学年南昌市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报送作品统计表

（单位）

| 序号 | 活动类别 | 活动项目 | 作品表现形式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学校全称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手机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展演类 | 才艺展示 | 朗诵 |  |  |  |  |  |  |
| 2 | 展演类 | 才艺展示 | 歌舞 |  |  |  |  |  |  |
| 3 | 展演类 | 才艺展示 | 器乐 |  |  |  |  |  |  |
| 4 | 展演类 | 才艺展示 | 曲艺 |  |  |  |  |  |  |
| 5 | 展演类 | 才艺展示 | 小品 |  |  |  |  |  |  |
| 6 | 展演类 | 征文演讲 | 征文演讲 |  |  |  |  |  |  |
| 7 | 展演类 | 舞台剧 | 舞台剧 |  |  |  |  |  |  |
| 8 | 展演类 | 示范课 | 《红色文化》示范课 |  |  |  | 不填 | 填作者电话 |  |
| 9 | 展览类 | 书法 | 硬笔 |  |  |  |  |  |  |
| 10 | 展览类 | 书法 | 软笔 |  |  |  |  |  |  |
| 11 | 展览类 | 绘画 | 素描 |  |  |  |  |  |  |
| 12 | 展览类 | 绘画 | 国画 |  |  |  |  |  |  |
| 13 | 展览类 | 绘画 | 水粉画 |  |  |  |  |  |  |
| 14 | 展览类 | 雕塑 | 雕塑 |  |  |  |  |  |  |
| 15 | 展览类 | 手工艺品 | 手工艺品 |  |  |  |  |  |  |
| 16 | 展览类 | 非遗作品 | 非遗作品 |  |  |  |  |  |  |
| 17 | 案例类 | 优秀活动案例 | 优秀活动案例 |  |  |  | 填学校联系人 | 填作者或学校联系人电话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注：

注：

1.作者、指导教师如有多人，请填写全部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集体项目超过作品限制作者人数的作者请填写为学校全称。指导教师联系电话可留1位主要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2.请按此表“活动类别、活动项目、作品表现形式”将活动作品分类进行填写。

3.“报送单位”填写要求，填写学校全称。

4.此表电子版请以EXCEL表形式提交。